

行业协会的社会功用必须归位

□ 莫洁

近日,河南省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下称“河南餐协”)同郑州市餐饮与饭店行业协会(下称“郑州餐协”)的一场“掐架”备受关注。“掐架”的起因是,郑州餐协6月底承办了郑州“十佳豫菜”“十佳河南名小吃”评选,评选结果公布的第二天,河南餐协公开发布红头文件,直指该评选“不具有全省范围的公认度”,并要求全省各地方餐协以后举办“豫菜”评审、宣传活动,要“事先通报省餐协秘书处”。对此,郑州餐协理直气壮回应称,“未更改技术标准”“与河南餐协无上下级领导关系”。言下之意,这场评选并无越界和不妥。

在疫情危机警报尚未彻底

解除的时候,两家餐饮协会因为一场评选而公开“掐架”,这多少让公众感到意外。在不少人的认知中,行业协会是政府与企业的沟通桥梁,它是为企业服务,维护行业权益的社会中介组织。今年突如其来的疫情危机,让餐饮和酒店行业大受冲击,虽然第二季度情况好于年初,但仍很难说已经恢复到疫情前的正常水平。对于餐协来说,它的头等大事,应该是做好行业内的“服务员”,想办法激活疫后餐饮市场,关注那些小微餐饮企业和店铺,让整个行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快复工复产。有网友戏称,如果两家餐协非要以“掐架”的姿势上头条,那更希望

是服务企业的手段之争。

两家餐协看起来争的是“面子”,但“里子”或是实实在在的利益。众所周知,企业加入行业组织都需缴纳一定的会费,行业组织也多通过举办一些评奖活动来增强自己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权威性。反过来,当这些评奖等活动能为相关企业带来明显利益或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力时,则会进一步加大企业入会的动力,如此形成正向循环。河南餐协为一场评选而发红头文件,其负责人声称的“太敏感”,是否也是利益的奶酪被动了之后的真实反应? 毕竟,河南省商务厅的数据显示,2018年,郑州一个市的餐饮收入位列全国第

四,占河南省餐饮全行业收入的近四分之一。郑州餐协这场声势不小的评选,很难说不会对既有的利益格局构成影响。

值得指出的是,在2015年中央部署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以来,包括餐饮协会在内的行业协会都绝不应该有任何行政管理的职能,也不应再作为行政管理机构的助手而存在。河南省发改委、民政厅也于今年4月印发全面推开“二政府”脱钩工作的相关文件,文件显示,河南餐协已与原主管单位河南省商务厅脱钩。不过,在两家餐协的这场“掐架”中,却仍能看出一些行政化色彩。无论是红头文件发声的阵势,还是行政部门的

办事方式,都让人对涉事协会脱钩改革是否到位心存疑问。

其实,对于豫菜来说,何为“十佳”,消费者会用实际行动做出选择,任何组织和机构都没有最终定义权。同理,对于行业协会来说,何谓行业内“服务员”,企业也自会给出答案。事情发酵后,郑州餐协和河南餐协的有关负责人均统一口径称这场“掐架”是“一场误会”,是“自己人的事”。冲突或许能被平息,但暴露出的问题不能不了了之。行业协会从形式上脱钩到本质上脱钩,成为真正服务于企业发展、增益于行业转型升级的社会团体,看来仍有不短的路要走。

(光明日报)

禁止标注“零添加”还须科普添加剂常识

□ 海英

即便真的“零添加”,也不等于一定安全。比如不添加防腐剂,就可能无法抑制食品中微生物的繁殖,导致食品容易变质。

真正的问题是,有的食品包装瞒天过海,醒目标注“零添加”,而实质上却添加了。也就是说,所谓“零添加”有时只是商家宣传的伎俩,不仅损害消费者知情权,而且扰乱食品市场竞争秩序。

市面上的“零添加”“无添加”风潮,可能要踩刹车了。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告称,对《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拟规定不得标注“零添加”“非转基因”等字样。(见8月1日《界面新闻》)

如今,不少食品包装都标注“零添加”“不添加合成着色素、不添加增味剂”等字样。也因此收获了不少消费者青睐。

“零添加”直接理解就是没有任何添加剂,但事实确实如此吗? 在食品工业化生产的当下,企业加工的预包装食品,想找到不含任何食品添加剂的,恐怕很难。即使是家庭蒸馒头、烤面包,有时也少不了相关添加剂。

事实上,食品添加剂并不是妖魔鬼怪。合法、适量使用,不仅无碍健康,还会让食品保鲜,增进口感。而且,即便真的“零添加”,也不等于一定安全。比如不添加防腐剂,就可能无法抑制食品中微生物的繁殖,导致食品容易变质。

真正的问题是,有的食品包装瞒天过海,醒目标注



“零添加”,而实质上却添加了。也就是说,所谓“零添加”有时只是商家宣传的伎俩,不仅损害消费者知情权,而且扰乱食品市场竞争秩序。

如此现实语境下,上述征求意见稿明确不得标注“零添加”等字样,一旦正式通过,将具有多重意义——大大压缩部分商家用“零添加”忽悠消费者的空间;有利于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有利于引导消费者正确认识食品添加剂。

在禁止标注“零添加”之

外,还要对商家在食品标识、广告宣传等方面的行为进行规范,努力形成闭环监管。

此前,关于食品添加剂的科普相对滞后,这给了相关谣言以及商家公开忽悠的机会。希望在未来的科普中,相关部门和机构能够为人们正确认知添加剂多做工,再配合相关制度来规范商业行为,确保消费者买得放心、吃得安心。同时,继续完善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标准,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让消费者食品安全更有信心。

防洪坝挖洞建餐厅 监管不能“开小差”

□ 朱昌俊

秦淮河是长江下游右岸支流,由东向西横贯南京主城。汛期防洪形势严峻,但秦淮河的防洪大坝被向内挖空十几米,多家餐厅、酒吧在大坝“肚子里”营业。此事经媒体报道后,涉事餐厅、酒吧已经停业并进行拆除。7月28日晚,南京市江宁区发布通报,对该市秦淮河杨家圩段河堤背水面违建问题涉事的9名官员予以处理。

回顾此事,一边是不少地段的步道、树木被淹没,甚至已经有水漫出河堤,渗向周围街道;一边却是坝体内部深度达十几米的酒吧、餐厅仍在正常营业。这样一种反差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下,无疑显得过于刺眼,也难免不让人对当地的防汛安全产生疑虑。

如专家所言,这些公然开进坝体内部的经营场所,对坝体安全的削弱程度要经过实地勘测后才能得出确切结论。但大坝挖洞建餐厅,已明显涉嫌违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规定,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也明确,防洪堤管辖范围内不得建房。

事实上,从目前媒体的跟进调查来看,这一做法在规划、管理、审批等多个环节都存在明显疑问,且存在时间已长达6年之久。如果说在平时,对其合理性的审视容易被忽视,那么在今年的防汛形势下,该现象是否合理,责任出在哪,又当如何纠偏,是该有本明白账了,不能仅仅一拆了之。

当然,这起引发关注的个案所对应的防洪、拦洪基础设施监管问题,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如近期多地通报的防汛救灾典型问题案例中,就包括对水库疏于管护、坝体

查险排险不力的现象;因河道侵占加剧的洪涝灾害风险,更曾在个别地方造成了引发全国关注的防洪责任事故。这些与坝体内部开餐厅的现象一样,都涉及防洪基础设施的有效监管问题。

近年来,在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上,从国家到地方都在加大力度。但是,防洪效果的保障,除了需要适配的基建投入力度,也还要有科学、有效的基础设施监管的支撑。这里面既有责任落实的问题,也有观念和意识的问题。

前者,主要指向防洪基础设施日常管理是否获得足够的重视,它不仅需要避免重建设而轻监管、维护的治理窠臼,也要构建科学分工、权责明晰的监管机制,杜绝“九龙治水”的尴尬。应对这种局面,能否将防洪基础设施监管责任纳入“河长”制中,或许值得考虑。后者,则要把城市内涝和外防洪有机结合,相关投入、维护、监管,都应该建立在科学谋划的基础上,避免失衡。

但是,城市在防洪方面的投入,以及管理力量的配备,也应该有与其重要性相对等的重视。尽管大洪水对城市的威胁在频率上相对内涝要低,然而其重要性却丝毫不低,甚至可以说是一种更高级别的城市安全。相应的防洪应对,显然不能仅仅局限在洪灾来临之时。简言之,城市既要防涝,也不能忽视防洪。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这是一种实指,又是一种虚指,包括堤坝在内的防洪基础设施的监管,同样容不得任何“开小差”。任何的松弛、疏忽,都可能带来大问题。只有监管到位,才能实现对“蚁穴”的及时发现和补漏。可以说,对人命关天的防洪基础设施的有效管理,再怎么重视都不为过。